

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中医院的南京市江宁中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江宁中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汇仁恒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6人，营业收入为19258.5284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93.64158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采购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汇仁恒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